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54号

关于对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崔志祥，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

刘晓辉，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方圆或发行人）

于 2016 年 11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方圆 01，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营方圆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东营方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等相关规定。东营方圆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崔志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晓辉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7 条、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未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但提出发行人已成立债权人委员会且目前处于债务重组商议阶段，需根据有关单位意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未聘请审计机构审计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东营方圆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晓辉提出，自 2020 年 1 月后，其仅作为对外联络人，不再直接管理公司日常工作。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认为均

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不因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债券处于重组商议阶段、其他主体意见而变更或豁免。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东营方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刘晓辉，其后发行人再未披露关于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有关公告。而刘晓辉提供的《关于成立公共关系协调工作小组和生产经营调度工作小组的通知》证明材料，仅能证明其在公司担任相应职责，并不能证明其不再实际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对刘晓辉提出的其已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崔志祥、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晓辉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